

证券代码：301550

证券简称：斯菱智驱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 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斯菱智驱”）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同时，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菱轴承（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泰国”）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斯菱泰国所在地泰国大城府洛加纳工业园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1号）同意，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2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34.7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655.2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9月8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后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投资进度 (%)
1	年产629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	35,611.95	8,541.74	23.99
2	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868.94	230.40	5.96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24.34	100.20
4	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1,706.53	2,587.23	22.10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467.87	29,467.87	100.00
合计		92,655.29	52,851.58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新增募投项目“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同时调整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了提高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具体如下调整：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实施主体	斯菱智驱	斯菱智驱、斯菱泰国
	实施地点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969号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969号、泰国大城府洛加纳工业园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年5月	2027年5月

注：（1）截至目前，本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泰国大城府洛加纳工业园具体地块所涉土地使用权尚在取得过程中。

（2）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审议后，尚需履行有关登记、审批或备案的程序。

(二)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斯菱轴承（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LING AUTOMOBILE BEARING (Thailand) CO.,LTD.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6,500.00万泰铢
法定代表人	刘丹

注册地址	40/3-40/4 Moo 5, Rojana Road, Tambon Uthai, Amphoe Uthai,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1321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斯菱智驱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斯菱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98.62%、0.69%、0.69%的股权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为积极适应国际市场客户需求变化、把握区域产业链机遇所做出的战略性调整。同时，因新增实施主体（斯菱泰国）及实施地点（泰国）涉及海外生产基地的筹备、资源衔接、本地化布局及登记、审批或备案等工作，导致项目原有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通过上述调整，公司将能更有效地利用海外生产基地的区位与运营优势，直接承接相关募集资金所投资的设备，并开展产品的本地化生产制造与业务拓展。此举旨在依托海外基地的区位与运营优势，推动项目建设与现有业务的高效协同，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既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需要，也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相关项目备案、确定及签署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由公司以向斯菱泰国增资的方式由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相关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专用账户设立后将与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同等管理，在资金使用方面，对于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斯菱泰国将使

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在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分别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斯菱泰国自有资金账户。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除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外，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上述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履行相关登记、审批或备案程序，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本次变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泰国与中国在文化背景、政策体系、法律规定、商业环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税收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同时，由于项目规模大、建设期长、投入资金大等原因，境外项目比国内项目面临更高的风险。由于前述相关风险因素，项目的最终经济效益可能随之发生变化。

针对上述潜在风险，公司管理层对泰国地区的投资环境做了详尽的了解和分析。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的相关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子公司斯菱泰国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保证项目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七、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

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新增实施主体、新增实施地点，并同意为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调整事项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